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年二月廿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〇分  
上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席：王祖祥 蔣禎祐代 周一士

盧毓駿

蔣禎祐代

幹純一

陳承鐘

周一士

王源謌

周一夔

李先良

董培祐

鄧裕坤

陳訓煌

台灣電信管理局

李昌時

陳獨真

高啓明

台灣郵政管理局

安國基

周濟

鄧裕坤

都喜奎

四列席：

台中縣政府 戴坤明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周服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曹永聰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嘉義縣政府 羅文聰

蔡服

安國基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曹永聰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廖忠雄

張慶坤

都喜奎

張慶坤

安國基

李昌時

鄧裕坤

都喜奎

張慶坤

石公愷

六、宣讀本會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周委員一士提：報告事項第(2)案(2)應請於「及美援會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句下增加「交通部郵電兩局」七字及(3)「分三期出發考察」等七字刪除又討論決議事項第六案案由文中：「原列預算新台幣四三二〇〇元與台灣省郵電兩局補助經費……」應請改為「……與交通部郵電兩局補助經費……」

決議：通過並由內政部將原會議紀錄予以改正

七、報告事項：

(1) 關於交通部郵電兩局補助考察經費案茲分准交通部台灣郵政管理局及交通部台灣電信管理局函為都市計劃考察團與實地勘察台灣省各郵電局一所，抵觸當地都市計劃情形補助勘察研究費及編印報告費各負擔新台幣壹萬叁千貳百伍拾元整敬表同意特提會報告

(2) 都市計劃考察項目經據台灣省建設廳及中美援會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提送到部並經彙綜整理除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項提請討論外特先提報告

(3) 據台灣省建設廳50一一七建土字第〇二三一一號呈略以：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三次委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為有關核轉各地擬訂或變更都市計劃時應詳註意見或將勘察報告一

併送部審核一節今後自當速辦等情特提會報告

(四)奉 行政院台五十內〇九八七號令爲組設都市計劃地區工業用地專案小組一案略開：准予備查惟對專案小組審議之案件應由該部斟酌實際情形如屬必需仍宜由該部行文通知台灣省政府及該管縣市局一面先准設廠一面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都市計劃手續以資配合等因到部特提會報告

(五)關於本會第廿三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事項第六項決議 2 關於增邀專家二人參加考察暨請美援會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援補新台幣壹萬元由內政部地政司與美援會工業發展投資小組謝顧問貫一洽辦一節准謝顧問貫一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函內政部地政司馬司長實華略以補助都市計劃考察團經費壹萬元一案已於今晨提出會報同意以印刷報告費名義補助壹萬元至原有預算如何調整作爲專家旅費敬祈酌辦又謝顧問口頭說明：如印刷報告費不敷時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可再酌予補助等語各在案特提會報告

####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編一一二四府建土字第三五三一〇號函送台中縣豐原鎮呈擬將該鎮都市計劃第十四號綠地預定地部變更爲工業區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嗣後台灣省政府對於各地方申請變更綠地爲工業區以及各預定地或各編

定使用區變更時應對各當地都市計劃全區域之綠地面積比例暨工廠設施之佈置  
廠內空地之保留以及各預定地或編定使用區變更時之關係多加注意詳予審核  
如屬全部使用區變更時並應派員實地勘察連同勘察報告併案送部審核

○准台灣省政府<sup>(4)</sup>一二二五府建土字第七二九〇六號函送台中縣豐原鎮呈擬將該鎮都市計劃  
原有商業區改為混合區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送交 內政部 都市計劃考察團實地勘察後再行討論。

○准台灣省政府<sup>(4)</sup>一一六府建土字第四二二五六號函送台中縣豐原鎮呈擬將該鎮都市計劃  
南陽里內縱貫鐵路與八仙山林場鐵路間區域改編為工業區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送交 內政部 都市計劃考察團實地勘察後再行討論

○准台灣省政府<sup>(4)</sup>一一二五府建土字第七三九八六號函送台中縣沙鹿鎮呈擬將該鎮都市計劃  
區最南端之沙田路計劃路線更改為現有路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准台灣省政府<sup>(4)</sup>一二二五府建土字第六六九一八號函送嘉義縣嘉義市吳鳳中學校內都市計  
劃道路廢除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准台灣省政府<sup>50</sup>一二四府建土字第<sup>51</sup>五八一三號函送台北市政府呈為興建新型屠宰場選定該

市東園街與第四十一號路東側土地約二萬坪為興建預定地並據該市民沈瓊輝等十一人聯名為反對台北市政府非法擅自更改新型屠宰場用地向本部提起訴願除由本部核復外特提請一併討論：

決議：七都市計劃內政部都市計劃考察團實地勘察後再行討論並請台灣省政府轉飭台北市政府先行準備當地水文水位資料

(七)都市計劃考察團考察項目及考察日程業經彙擬完茲特提請討論：

決議：八都市計劃考察團考察項目修正通過（如附件）

2為便於搜集資料撰擬報告起見各參加考察人員除作全盤性之考察外並分工如次：

盧委員毓駿：報告之彙編

鄧委員裕坤：1第二項之6.都市建設之考察第十四項自來水事業之考察及第十五項對現行都市計劃修正意見之徵問

李委員先良：37.基隆市六堵及計劃中彰化市高雄市各示範工業區之考察38.外雙溪文化區計劃之考察39.已趨繁榮應訂而未訂都市計劃地方之考察及40.高雄市市地重劃工作之考察

王委員源謗：第七項各大城市以防空爲着眼點研擬修正都市計劃之考察

周委員一士：第三項交通道路之考察及第五項郵電局所用地之考察

幹委員純一：第六項工業用地之考察

馮委員國光：第四項學校用地之考察

陳委員承鐘：第十項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與範圍及土地稅征收之考察

王委員祖祥：第十二項都市環境衛生之考察

周院長一夔：第八項區域計劃之考察

謝顧問貫一：第六項工業用地之考察

陳工程師訓火：第七項各大城市以防空爲着眼點研擬修正都市計劃之考察及第十  
三項特別事項之考察

陳獨真先生：第七項各大城市以防空爲着眼點研擬修正都市計劃之考察

高組長啓明：第八項區域計劃之考察

內政部地政司：報告之彙編第二項之六都市計劃委員會（縣市局）或營建委員會  
（鄉鎮）之考察及第十項興建國民住宅之考察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第一項實施都市計劃之考察及第二項之六辦理都市計劃工作

技術人員之考察及第九項建築管理之考察

3. 都市計劃考察團召集人公推盧委員駿、鄧委員裕坤、馬司長寶華擔任

4. 都市計劃考察團考察時間暫定四十五日預計四月十日出發

5. 考察項目如需有增刪或另行繪製調查表格請擬就增刪項目及調查表格於壹週內送

由內政部地政司彙辦

九、臨時動議：

幹委員純一提：台北市福華毛紡織染廠等聯合請求將該廠廠址原編定為住宅區用地恢復為工業區用地案前經本會第廿三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案關工業用地問題移請都市計劃區域內工業用地專案小組審議後再提本會討論」等語復經同日舉行之都市計劃區域內工業用地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應實地勘察後再行審議」並經於會後實地勘察又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均為專案小組委員現均經出席且專案小組之組設及處理原則亦經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查在案茲福華毛紡織染廠原有<sup>廠房</sup>破濫急需翻修並急待擴充機器設備該廠為爭取外銷對於使用電力亦急需增加經向經濟部陳情核轉內政部本案似應迅予審議藉符當前發展工業之旨茲擬具下列三項辦法：

1. 台北市中崙延吉街一帶應否恢復為工業地區俟資料補充齊備後再行研討

2 為配合工業發展政策起見福華毛紡廠房屋既破濫急待翻修應准予先行修建

3 該福華廠之用電可比照工業地區一般工廠使用電力該廠為增加外銷生產准其呈請增加用電

特提請討論

決議：1. 關於福華毛紡織染廠等請求將該廠廠址附近地帶恢復為工業區一節應俟有關資料補齊後再行討論

2 關於福華毛紡織染廠請求修理廠房增加用電部份移請都市計劃區域內工業用地專案  
小組審議

大散會：下午五時